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29号

关于给予北京汇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通报批评的惩戒、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鑫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汇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344401748K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91号6幢101B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鑫

当事人：李鑫

资格证号：1112988

执业备案号：1153112988.4

所在机构：北京汇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12月31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汇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汇捷所）作出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，并将汇捷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60

号)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汇捷所疏于管理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数量较大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，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所列的违法情形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，且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汇捷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李鑫作为汇捷所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根据《规范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会决定给予北京汇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通报批评的惩戒。鉴于李鑫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李鑫予以公开谴责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自觉遵守行业秩序、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6年1月19日

